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註冊成立

(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釋義

1. 於本細則中，下列詞語須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適用法例及規例」	包括上市規則；
「細則」	現有形式或根據條例不時修訂形式的本公司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營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
「董事會」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按文義所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過半數董事；
「營業日」	香港認可證券市場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一日（另有訂明者除外）；
「足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須予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界定的認可結

	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或「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及其所載每項其他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或替代條例，及就任何有關替代條例而言，凡於本細則所述規則條款，應理解為新條例或條例內經替代的條款；
「本公司」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網站」	任何股東可登入的本公司網站，有關網址或域名於本公司就細則第163(a)條徵求有關股東同意之時已告知股東，或其後作出修訂時根據細則第165條向股東發出通知；
「關連實體」	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	包括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並包括本公司董事的替任董事；
「電子通訊」	通過任何媒介形式以電子傳送寄出的通訊；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持有人」	就股份而言，指名列股東名冊為股份持有人的股東；
「上市文件」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包括任何補充上市文件及上市文件的任何後續修訂；
「上市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報章」	指每日在香港發行及流通，及政務司司長為公司條例第203條之目的在憲報內刊發及刊登的報章名單所訂明的報章；
「辦事處」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條例存放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存放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有關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時間上市及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
「報告文件」	具有公司條例第9部所賦予的涵義；
「負責人」	具有公司條例第3條所賦予的涵義；
「印章」	本公司法團印章或於公司條例批准下本公司可擁有的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本公司秘書或受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助理或代理秘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

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及

「財務報告概要」 具有公司條例第357條賦予的涵義。

2. 除上文所述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細則所載詞語及詞彙於公司條例中相同詞語及詞彙的涵義相同。
3. 除另有明確說明者外，本細則中任何主要或授權的法例或法例條文的提述包括其現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的提述。
4. 於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a)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應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及
 - (c) 關於人士的提述應包括對商號、法人團體及非法人團體的提述。
5. 於本細則中：
 - (a) 書面的提述應包括打字、列印、平板印刷、照片及任何其他可代表或複製文字的形式，均須為清晰及非短暫存在的形式（為免生疑，包括電子記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
 - (b) 凡提述權力則指任何類型的權力，無論是行政權、酌情權或其他權力；及
 - (c) 凡提述董事委員會則指根據本細則而成立的委員會，無論是否全部由董事組成。
6. 標題僅供方便之用，不應影響本細則的詮釋。
7. (a)前公司條例附表一內A表及(b)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細則範本）公告附表一內細則範本所載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名稱

8. 本公司名稱為「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股東責任

9. 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責任。

股東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10. 股東的法律責任以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為限。

辦事處

11. 本公司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香港地址。

股本

股份類別

12. 在公司條例規定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該等股份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等或其他方面的權利（包括優先、遞延、有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條件或限制，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或如本公司未作出該釐定，董事會則可自行釐定）。

App. 3
6(1), 9

發行可贖回股份的權力

13.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依照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並按本細則規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贖回的任何股份。倘購買或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App. 3
8(1),
(2)

(i) 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
及

(ii)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出售股份

14. 在公司條例條文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份應由董事處置，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以及其他權利及證券

15.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

App. 3
2(2)

權利，及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

支付佣金的權力

16.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賦予的支付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條例規定的規限下，任何有關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股份而清償。

支付經紀佣金的權力

17. 本公司亦可在合法的情況下就發行任何股本支付經紀佣金，並行使所有權力從資本中支付利息。

不獲承認的股份信託

18.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但根據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名列股東名冊以成為股東

19. 任何人士不得成為股東，直至其名列股東名冊為止。

修訂權利

修訂權利

20.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定清算時可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 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修訂，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惟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的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下列各項除外：

(i) 該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相當於該類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ii) 任何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委任代表（不論所持有股份的數目）；

(iii) 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分別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及

(iv) 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1. 上述章程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修訂或撤銷僅附帶於任何部分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組成一個個別類別，而其權利可予修訂。

22.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變更，惟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票

股票的發出

23. 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i)配發後兩個月內或，(ii)遞交已妥為加蓋印花的過戶文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就其特定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其要求）為發出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批准的最高金額）後，可按其要求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票數目，以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若有股東將名下某張股票所代表股份的一部分轉讓，則可免費按其名義就股份餘額獲發一張新股票。

股票的簽立及內容

24. 代表股份擁有權的股票或本公司其他形式證券所有權的每張證書須(a)根據公司條例第 126 條加蓋本公司印章（如有）或蓋上本公司的證券印章；或(b)根據公司條例以其他方式簽立。每張股票須列明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及（若有規定）有關該股票的特設編碼，及就此支付的金額，且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發出。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一種或多種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的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若干機印或印刷方式於該等股票上加蓋。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發出超過一張股票，且向多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發送股票即相當於向全體持有人送交股票。

轉讓股票所代表股份的一部分

25. 倘股東將名下某張股票所代表股份的一部分轉讓，則可在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所規定最高金額的款項（如有）後，按其名義就股份餘額獲發一張新股票。

更換股票

26. 在公司條例第163條規限下，倘股票遭塗污、受損、遺失或被毀，可以同類股票按以下條件更換：
- (a) 繳付聯交所規定的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費用（如有）；及
 - (b) 須按其他條款（如有）提供憑據及彌償保證，（倘屬遺失或被毀）以及支付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本公司進行憑證調查所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不適用者毋須支付），及（倘屬塗污或受損）交回舊股票。

App. 3
2(2)

一張股票僅可代表一類股份

27. 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每張當時發出的股票均須遵照公司條例的條文，且不能就超過一種類別的股份發出股票。

無不記名股份

28. 股票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聯名持有人

29.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則彼等須被視為以聯權共有人的身份持有股份，並享有生存者取得權的利益，惟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i) 本公司不得登記多於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惟已身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則除外；
 - (ii)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等股份欠付的一切款項；
 - (iii) 倘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身故，本公司將視在世者為唯一有權持有該股份的人士，惟董事會可要求其可能認為合適的身故證明；
 - (iv) 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任何應收股息、花紅或退還股本獲發收據；及

App. 3
1(3)

- (v) 本公司有權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任何一名股份聯名持有人當作唯一有權接收該股份的股票或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士，且任何發予該名人士的通知須視為發送至所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且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股份的留置權

本公司對部分繳足股份擁有留置權

30. 對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名股東或其繼承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本公司對該名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合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繳足股款者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董事會可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引伸至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應付款項。

登記股份視為放棄

31.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登記轉讓股份應視為本公司放棄對有關股份的留置權（如有）。

出售涉及留置權的股份

3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涉及留置權股份的款項當時可予支付，且向股份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的應得人士發出要求支付及指明如未獲履行則股份將予出售的書面通知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出售。

出售涉及留置權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33.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費用後，須盡量用作支付存在留置權且當時應付的款項，而任何餘款（須視乎就該股份存在類似留置權相關的任何款項在該出售前是否毋須當時支付）須支付予於出售時享有該股份權利的人士。

買方受保障

34. 為使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簽立出售股份予買方或按買方指示的轉讓文據，並可將買方或有關承讓人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且買方毋須理會買款如何運用，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受有關出售的程序是否合規或失效所影響。

催繳股款

董事可催繳股款

35.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且各股東須（待收取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通知後，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有關彼等股份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要求以分期方式繳付。在本公司接獲到期款項前，催繳股款可全數或部分撤銷或修訂，而催繳股款亦可全數或部分延遲支付。收獲催繳通知的人士須為向其作出的催繳股款負責，即使受到催繳的股份隨後已進行轉讓。

催繳時間

36. 當董事會授權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的責任。

催繳股款的利息

38. 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款項於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人士應就未支付款項繳納從有關款項到期及應付當日期計算至實際繳付日期為止的利息，利率乃根據相關股份配發或催繳股款通知的條款釐定，如並無釐定利率，則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超過年利率15%，但董事會亦有權豁免全數或部分成本、費用、開支或利息。

根據配發條款到期及應付的款項

39. 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釐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且應在配發條款規定的日期予以繳款。倘並無繳款，則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及應付；且本條細則所有有關催繳股款及其利息支付或就未支付催繳股款沒收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上述每項金額及上述應繳但未繳

金額的相關股份。

暫停拖欠款項者權利

40.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於其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及應付本公司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一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或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不論親自或（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委任代表），或行使股東的任何特權或計入法定人數。

區分的權力

41.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對持有人就股份的催繳金額及繳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預繳催繳款項

42. 董事會可收取任何股東願就其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繳股款（實際催繳股款除外），作為預繳的催繳股款，該付款須以解除有關預付股份的責任為限。本公司可就按此收取的金額，或盡量就其已收到的股份催繳金額超出部分支付利息，而利率（如有）由股東及董事會協定，惟不超過年利率15%，但有關股東無權就其預付款項參與隨後的股息宣派。

App. 3
3(1)

沒收股份

未付催繳股款通知

43. 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於其到期及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股款到期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有關通知須指明繳款地點及須聲明如通知未獲遵從，已作出催繳的有關股份將予以沒收。倘未有遵從有關通知，則就其而發出通知的任何股份於作出通知規定的繳款前，將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予以沒收，且該沒收包括所有股息及其他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未付的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接納已交回的任何須予沒收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出售已沒收或已交回的股份

44. 於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下，任何按此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並可於有關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註銷沒收的股份。倘沒收股份就處理而言而轉讓予任何人士，則董事會可授權他人向該名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據。

股東就已沒收或已交回股份的權利及責任

45. 任何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該股份的股東，並須將已沒收股份的證書交回本公司予以註銷，但仍須向本公司繳付其在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相關利息（利率須以沒收前就該等款項應付利息的利率計算，或如毋須支付利息，則以董事可能釐定不超過年利率15%的利率計算），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數或部分股款或強制繳款，且不就沒收時該等股份的價值或就出售該等股份時收取的任何代價作出任何撥備。

取消沒收或交回的權力

46. 即使已按上述情況沒收任何股份，但在已沒收或已交回股份尚未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時，董事會仍可就有關股份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的利息以及所引致的成本、費用及開支後，按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條件（如有）取消有關沒收或交回。

已沒收或已交回股份的所有權

47. 由董事或秘書以書面形式作出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的法定聲明，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而該聲明須（如必要，須待轉讓文據獲簽立後）構成該股份的有效所有權，且獲股份出售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該代價（如有）的用途，而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有關股份沒收或出售的程序是否合規或失效所影響。

股份轉讓

轉讓繳足股份的權利

48. 股東轉讓其繳足股份的權利不受任何優先購買權所限制（惟由聯交所批准者則除外）。

App. 3
1(2)

轉讓格式

49.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為書面形式及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

(包括聯交所訂明的標準轉讓表格)，且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代表簽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轉讓文據應親筆或由機器壓印簽名或董事可能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立。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細則並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的規定。不同類別的股份不應使用同一份轉讓文據。

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的權力

50.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轉讓文據：
- App. 3
1(1)
- (a) 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及正式蓋章，且隨附其有關股份的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列示轉讓人有權作出及聯交所所訂明規則下所允許的費用的其他證據；
 - (b) 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c) 以不多於四名承讓人為受益人；
 - (d) 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就預防偽造所引致的損失而施加的該等其他條件。

拒絕登記的通知

51.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根據公司條例，彼等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要求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作出拒絕原因的聲明。倘提出有關要求，本公司須於接獲要求後28日內：(a)向提出要求人士發出拒絕原因的聲明；或(b)登記有關轉讓。
52.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於董事會根據公司條例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暫停辦理。

應付費用

53. 就登記各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證或婚姻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

App. 3
1(1)

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據或文件而言，本公司有權根據聯交所所載規定的允許下徵收費用。

保留文據

54. 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已登記的轉讓文據，但董事會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屬欺詐或疑似欺詐狀況則除外）於發出拒絕通知之時退還遞交轉讓文件的人士。

暫停登記轉讓的權力

55.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限暫停辦理，惟於任何年度內不得暫停超過三十天。

不允許進行的轉讓

56. 一概不得對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無法定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

傳轉股份

股東身故後的股份傳轉

57.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健在人士（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唯一健在人士）應為就擁有其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遺產代理人、破產案受託人等的登記

58.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因施行法例或法庭頒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其應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其將須簽立股份轉讓文據予該人。本細則有關股份轉讓的所有條文應適用於有關通告或轉讓文據，猶如其為經股東簽署的轉讓文據而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包括董事會拒絕或終止登記的權利）。

未登記遺產代理人、破產案受託人等的權利

59.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因施行法例或法庭頒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享有倘

其為股份持有人時的相同權利，除其不應（於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享有參加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單獨會議或於該等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權利。惟董事會或會於任何時間發出通告，要求任何該人士選擇自己登記或轉讓股份，而倘通告於 60 日內未獲遵行，董事或會不予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告獲得遵行。

拒絕登記

60.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該人士有權要求提供一份相關拒絕原因的聲明。倘提出有關要求，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後 28 日內：(a)向提出要求的人士發出拒絕原因的聲明；或(b)登記有關轉讓。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更改其股本

61.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按公司條例第 170 條所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公司條例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由本公司股東提供，則無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iii) 資本化其溢利，不論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
 - (iv)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有否增加其股本；
 - (v) 將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現有股份數目；
 - (v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並予其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vii) 註銷股份；

- (aa) 截至註銷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或
 - (bb) 已沒收的股份；或
 - (vi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b) 通過決議案增設任何新股的股東大會可指示先行將全部或任何新股以任何價格（在不抵觸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下）向當時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按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作出任何其他規定；而倘並無任何該等指示，則新股將由董事會處置。
- (c) 在公司條例規限以及不妨礙當時股本中任何既有股份所附的權利及特權下，本公司任何增設本公司股本新股的決議案可指定附於該等新股的權利及特權以及所受的約束，並可（在公司條例以及任何由聯交所制訂不時適用規則的規限下）規定該等新股的發行條款為有待贖回或在持有人或本公司的選擇下贖回，並列出贖回的條款以及實施贖回的方式。

所有股份被視為股本

62. 除依照本細則所賦權力發出的任何相反指示或決定的規限外，根據細則第 61 條創設的所有新股，須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一樣，受限於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股份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或其他條文的規定。
63. 凡因股份的任何轉換或拆分而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有關困難；尤其是，倘任何股東有權享有不足一股的股份，則董事會可代表該等股東向任何人士（於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包括本公司）出售該等不足一股的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將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該等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或基於本公司利益而保留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且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簽立轉讓股份予買方或按買方指示的轉讓文據。承讓人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削減股本

64. 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在法例授權及許可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購買自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以及財務支援他人購買股份

65.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的任何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即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貸款、保證、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會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惟僅可根據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有關條例或規例而購買或進行其他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

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66.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有關規定，董事會應釐定將舉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

67.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股息、審議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及其他需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委任董事以替任卸任董事（無論為輪值退任或其他原因）及重新委任卸任核數師（倘公司條例並無規定該重新委任的決議案須作出特別通告）及釐定核數師與董事會薪酬外，亦須視為特別事務。

召開股東大會

68. (a)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大會。
- (b) 倘股東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提出要求，董事會亦須召開股東大會。
- (c)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應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請求書 召開股東大會，倘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大會。倘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 10%），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

69. 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連同必要修訂）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包括有關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修訂及廢止者）所舉行的任何個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概無股份（不包括普通股）持有人以股東身份出席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會，亦構成普通股持有人的個別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

70. 於公司條例第 578 條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最少發出二十一個足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的書面通告，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個足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的書面通告，有關通告須以本細則所述的方式發給所有股東、董事會及核數師。股東大會通告應送達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

通告應列明的事項

71. (a) 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會議於兩個或兩個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會議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倘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 (b) 倘一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為特別決議案）擬於大會上提出，該通告須載列決議案通告，並載列或隨附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目的的合理必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的聲明。

- (c) 就股東大會通告而言，每份通告須合理清楚載有聲明，列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於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告短於本條細則所指定的通告時間，但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的 95% 的股份。

意外漏發通告

- 72.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一項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或有關人士未接獲會議通告或一項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均不會使有關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在將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告寄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接獲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使有關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法定人數及於一處以上場所舉行會議

- 73. 於任何會議上，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兩名有權就擬將處理的事務進行投票的人士（為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

董事會可決議使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通過電子方式在世界各地同時出席及參加於會議場所召開的會議。親身或委派代表出現於會議場所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屆大會上投票，而該屆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及其議事程序將為有效，惟會議主席應確信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的設施可確保在所有會議場所出席會議的股東均能聽到及看到在主要會議場所及任何其他會議場所（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發言的所有在場人士並能以同樣方式為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及看到。會議主席應於主要會議場所出現，及會議應被視為於主要會議場所舉行。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押後會議

74. 如在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請求或由股東而召開，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舉行，或於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於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之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且可處理會議召開需處理的事務。

主席

75.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副主席（如有）或（倘兩者均缺席）獲董事會提名的其他董事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本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如主席或副主席或獲委任的其他董事（如有）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無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倘僅一名董事出席會議並有意出任主席，則該董事即為會議主席。

續會

76. 在不影響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賦予的任何其他續會的權利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多處地點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不進行續會情況下會議原應妥善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三十天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告。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告。

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77. (a) 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令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b)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進行，而其可委任監票員（毋須為股東）及釐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的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8. (a) 如屬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本細則毋須投票表決的任何決議案，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宣佈前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不少於五名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
- (iii) 佔不少於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百分之五，並親自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於該會議上表決權力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的百分之五，

且以股東委任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將如由該股東自身提出的要求般同樣有效。

- (b) 投票表決要求僅可（於投票表決進行前）在會議結束或投票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在主席同意下撤回，而撤回的要求將不會令提出要求前所公佈的舉手表決結果失效。
- (c) 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選舉主席或表決有關續會問題，須即時進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其他問題，則可即時或於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遲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 30 日。
- (d) 投票表決要求不可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以外的其他事項。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提出投票表決要求，而有關要求獲正式撤回，則大會將繼續進行，猶如從未提出投票表決一般。

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

79.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並載於該大會的會議

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決定票

80. 倘投票票數相同（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主席除擁有其他投票權外，將有權投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81. (a) 於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一份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於以書面形式傳閱決議案日期）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是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就本條細則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書面確認通知，應視作該等書面決議案已獲其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其代表簽署。就本條細則而言，由股東簽署的決議案，如股東透過傳真訊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即視為已獲其簽署。
- (b) 儘管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有所規定，也不得通過有關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或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的書面決議案。

放棄投票

82. 任何股東若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某一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特定決議案，則股東或其代表在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作出的任何投票不得計入票數。

股東的投票

投票權

83. 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以及本細則及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或（倘屬法團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僅可投一票；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各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84.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

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持有人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如何作出投票

85. (a) 根據細則第 58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b)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倘屬法團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一定需要投出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投出所有票數。

未成年股東或精神不健全股東

86.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任何法院（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倘股東為未成年人，則可由其監管人或其中一名監管人（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為投票）代其投票。

待繳足股份

87. 股東概無權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個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代表或委任代表進行），惟其現時已就該等股份繳足所有應付款項者除外。

對投票提出異議

88.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或點算任何票數或不點算任何票數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於會上予以點算及未被否決的各項表決均屬有效，惟可在恰當時候提出任何異議，而無論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作出的予以否決或未予以點算的各項表決均屬無效。凡在恰當時候就表決提出的任何異議，均須交由會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委任代表

可擔任委任代表的人士

8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委任代表的委任

90.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雙向表格。委任代表文據應由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立。法團可經其法團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高級職員親自簽立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文據交付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為撤銷。

委任代表文據

91. (a) 凡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委任代表文據，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下，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惟除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否則對於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b) 委任代表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須：
- (i) 於該文據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指明的其他香港地點；或
 - (ii) 如屬於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表決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

如沒有遵照上文許可的方式遞交或送達，該委任代表文據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原股東大會必須距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除外。

委任代表作出的表決

92. 即使委任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表格或據此簽立委任代表表格的授權書或轉讓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所涉及的股份，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仍視為有效，惟在委任代表表格所適用的大

會或其續會開始舉行前最少 24 小時，本公司辦事處沒有收到委託人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才適用。

撤銷授權

93. 委任代表有關決議案的授權於已委任代表的股東進行下列事宜的情況下被視為撤銷：
- (a) 親身出席擬就決議案作出決策的股東大會；及
 - (b) 就決議案行使獲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股東仍有權出席大會等

9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或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股東仍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享有該等權利，儘管有效委任代表表格通知已由股東或其代表寄發至本公司。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代表的授權

95.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個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凡本細則有關親自出席會議股東的提述（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均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股東。

結算所作出的授權

96. 在無損細則第 95 條一般性的前提下，本公司股東如果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依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明文件以證實有關授權，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而如獲准許舉手表決，即使細則第 83 條有任何相

反規定，該等人士有權單獨投票。

董事

董事人數

97. 除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替任董事除外）無上限，惟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毋須為股東

98.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資格。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名冊

99. 本公司須依照公司條例存置一份名冊，當中載有董事名稱及地址，並按公司條例規定不時就該等董事發生的任何變更通告公司註冊處處長。

董事袍金及開支

酬金

100. 董事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數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經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此項酬金乃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間分派，或如沒有協議，則平均分派，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開支

101. 董事亦有權報銷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個別股東大會時所支付的合理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付的費用。

特別酬金

102. 倘若董事會認為任何董事履行的服務超過董事的普通職責範圍，則可（以花紅、

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向該董事支付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能釐定的特別酬金。尤其是，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可以一筆過方式或薪金、花紅、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不時決定的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替任董事

委任替任董事

103. 任何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均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願意擔任的人士擔任替任董事，並可罷免其所委任替任董事的職務。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替任董事的權力及權利

104. 替任董事應(除非其不在香港)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及其委任人為其中成員的董事委員會的通告，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其亦為董事，則除自身表決權外，亦有額外表決)，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惟(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者除外)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除非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否則其就有關董事會或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於作出必要變更後，替任董事有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除本細則另外規定者外，一名替任董事不應有權因本細則而作為一名董事或視作一名董事。

替任董事作出的額外表決

105. 在以下情況，作為替任董事的董事可代每名委任人擁有額外表決權：
- (a) 並未出席董事會議；及
 - (b) 於其出席會議時應有權投票。

分開計入替任董事

106. 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並須就其本身（倘若其為一名董事）及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分開計入，惟本條文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即可構成會議。

終止委任

107.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或其委任人罷免其替任董事職務，其將因此不再為替任董事，惟如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值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或視作已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

委任或罷免的通告

108. 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通知本公司，由董事以作出或撤回委任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執行。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

109.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倘公司條例或本細則未有規定，董事可行使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董事會行使該等權力時必須符合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規定。本細則的修訂概不使董事會在修訂前有效的作為失效。
- (b) 本條細則所授一般權力概不受任何其他細則內容所賦予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所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約束。

董事會制訂規則的特定權力

110. 在不限制細則第 109 條的一般性下，董事會有特定權力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管理、運作及處理而制訂、修改或執行其認為適宜的規則，但該等規則不得與本細則所載不一致，亦不得影響或廢除其中任何內容，另該等規則必須遵從所有施加於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雖有空缺仍有權力行事

111.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惟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仍可隨時行事；但如董事會

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而定的最低人數，則在任董事如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而以董事身份行事，將為合法，但不得作任何其他目的。倘並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而召集股東大會。

退休金等

112. (a) 董事會可為了當前或將來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當時或過往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前身、或為此等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為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人、親屬或受供養者的利益而爭取設立及維持或參與又或分擔任何不需供款或需供款的退休金或退休基金、計劃或安排或人壽保險計劃或安排，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撥付或爭取給予捐款、賞金、退休金、津貼、利益或報酬。
- (b) 董事會亦可爭取設立及補貼或捐助及支持任何旨在為任何上述人士利益或其他為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與好處而設的任何機構、會社、會所、基金或信託，亦可支付或爭取支付任何上述人士的保險以及為慈善或恩惠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而支付會費或作擔保。
- (c) 在不妨礙本細則前文各段的一般性下，董事會可行使公司條例所授予的任何權力，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終止或轉移予任何人士而為任何上述人士利益作撥備。
- (d) 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公司促成上述任何須由本公司辦理的事宜。

董事的借貸權利

借貸權力

11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的款項或為需支付的款項作擔保，並可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的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轉讓債權股證等

114. 本公司及可能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可自由轉讓任何股本以外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其他證券之債券均可以折扣、溢價或其他方式以及任何特別優惠（包括贖回、退回、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以及其他）發行。

押記登記冊

115. 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促使備存一份尤其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條例規定中具體說明及另行規定的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有關條文。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於交付時不可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條例的規定促使備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的押記

116. 倘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凡取得任何後繼押記的人士，均須在該先前押記的規限下取得該後繼押記，且該人士無權藉通知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對於該先前押記享有優先權。

董事會轉授權力

轉授權力

117. (a)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
- (i) 任何董事總經理、擔任任何其他執行職務的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
 - (ii) 任何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倘其認為適合）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惟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董事，且委員會的決議案須在有大多數董事出席的會議上通過方可生效；及
 - (iii) 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的當地董事會或機構。
- (b) 任何該等轉授（包括再轉授所有或任何獲轉授權力的授權）須受限於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條件並附屬或不包含於其自身權力之內，且該等轉授可撤銷或變更。本細則下的轉授權力（無限制）包括轉授釐定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提供任

何費用、薪酬或其他福利的權力，本細則下第(i)、(ii)或(iii)分段下的轉授權力範圍不得參照任何其他分段或其推論而受到限制。受上述限制，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當地董事會或代理的議事程序，則應受規管董事會議事程序的本細則監管（只要本細則適用）。

代理人

118.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或其他方式，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並擁有相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細則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便於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全部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董事的委任

119. (a)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成為董事。
- (b) 除非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任何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有相反的任何明確條款，否則本公司以此方式選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在委任該董事年度之後第三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屆滿。
- (c) 在不妨礙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有資格再受委任。

App. 3
4(2)

董事的退任

120. (a) 在本條細則(e)段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不包括毋須遵守本細則輪流退任規定的董事），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 (b) 受本細則以下條文的規限，輪值退任的董事為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者，而在同日出任或膺選連任為董事的有關人士之間則（除非

彼等同意另外的安排)會以抽籤的形式釐定。

- (c) 倘本公司於董事輪值退任的大會上未能填補臨時空缺，則退任董事（倘其願意）被視為連任，除非於大會上議決臨時空缺不作填補或該董事連任決議案未能於大會上通過。
- (d) 除於會上卸任董事的人士外，任何人士概不可於大會上或根據本細則獲委任或連任董事，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獲董事會推薦者；或
 - (ii) 發生以下任何情形：
 - (A) 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向本公司呈交一份通知，列明其欲委任或重新委任該人士為董事的意向，詳盡指明倘該人士被委任或重新委任，須登記於本公司董事登記冊內的資料，並須連同該人士簽署表明願意接受委任或重新委任的通知書； App. 3
4(4)
 - (B) (A)段所提述通知的發出最短期限至少為七日；或 App. 3
4(4)
 - (C) (A)段所述通知的提交期限須不早於指定選舉的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的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App. 3
4(5)
- (e) 擔任執行董事職務的任何董事不受本條細則輪值退任規定的規限，但為免生疑問，本條細則的條文不得損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罷免任何有關董事的權力。

罷免董事及喪失董事資格

罷免董事

121. 本公司可於一名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根據公司條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等罷免並不損害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申索的權利，惟倘就罷免該名董事所召開大會的通告須載列作出此舉的意向聲明，並於該大會 App. 3
4(3)

舉行前28日寄交該名董事或於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寄交股東。該名董事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就將其罷免的動議作出答辯，而本公司可依據本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替代。任何因此獲委任的人士須於其替代的董事本應退任之時退任，猶如該人士乃於其替任董事上一次獲委任或連任董事之日成為董事一般。

董事離職

122.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倘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任何規定而遭撤職或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b) 董事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
- (c) 董事神志失常或成為任何有關精神健康法例所指的病人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董事經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而遭罷免；
- (e)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職務；
- (f) 倘為身兼任何執行職務的董事，則其有關委任就此終止或屆滿，而董事會議決其離任；
- (g) 未經董事會批准，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經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職務；
- (h) 所有其他董事書面要求該董事辭任；或
- (i) 董事被裁定可起訴罪行。

董事總經理

123.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執行職位，而就有關委任所訂的董事任期、薪酬及其他條件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定。任何董事執行職務的委任將於其不再為董事時終止，而不會影響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索賠。

124.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將其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予或賦予董事總經理，其賦予的權力可與董事會本身權力併存或排除在董事會本身權力之外，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該等權力。

董事權益

董事權益

125. 倘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所訂立的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或其關連實體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倘該董事得知其權益於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其得知擁有該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權益申報

126. 該權益申報應按照公司條例作出。由一名董事向董事會提交的一般通知，表明其於一特定公司或商號擁有權益而成為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連同註明董事權益性質及範圍的通知），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或作出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買賣中擁有權益，則應被視為有關訂立或作出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或買賣的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以書面形式寄發予本公司且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方為有效。

擔任受薪職位及與本公司訂約的權力

127. (a) 董事可：
- (i) 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有關薪酬或其他方面）由董事會決定，而額外薪酬應獨立於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薪酬；
 - (ii) 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獲發專業服務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一般；
 - (iii)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

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且受公司條例規限，其毋須就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董事會亦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就委任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及任何董事可以上文所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不論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其以上文所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將會或可能持有權益。

- (b)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買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不需避免任何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任何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說明由任何此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所獲得的溢利，前提是該董事須按公司條例及在其規限下披露其（包括其關連實體）於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性質及範圍。

放棄投票

128. (a)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及其替任人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事項（持有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除外）的決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惟其權益僅在以下分段中一種或多種情況下產生者除外：
- (i) 有關就借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引致的債務向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決議案； App. 3
Note 1(a)
- (ii)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與其他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決議案； App. 3
Note 1(b)

- (iii) 董事的權益乃因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擬參與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認購或購買或交換事宜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包銷或分包銷而產生； App. 3
Note 2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安排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修訂或操作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涉及該安排的僱員一般不會獲授的特權或利益； App. 3
Note 4(b)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於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似的權益； App. 3
Note 5
- (vi) 任何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其利益提出，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涉及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購權）的安排的決議案，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 App. 3
Note 4(a)
- (vii) 有關根據本細則為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利益而購買及／或持有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或
- (viii)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透過其產生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第三者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App. 3
Note 3
- (b) 就本條細則第(a)段及替任董事而言，其委任人的權益須被視為該替任董事的權益，且不得影響該替任董事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益。
- (c) 本公司或會就任何特別事項，暫停或放寬本細則禁止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投票的任何條文。
- (d) 倘於董事會會議上有關董事投票權有任何問題，該問題可在會議結束前提呈

會議主席（或，倘該有關董事為主席，提呈會上其他董事），且其就自身以外的任何董事的裁決（或，（視情況而定）倘與主席有關，則為其他大多數董事的裁決）須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裁決。倘上述所產生的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之內，亦無權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惟有關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已為該主席所知悉而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董事不計入法定人數

129. 董事出席與其並無投票權的決議案有關的會議時，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董事賞金及退休金

130. 不論透過支付賞金或退休金或透過保險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可為於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現時或曾經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團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前身曾經擔任但不再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及其任何家屬（包括其配偶及前任配偶）或現時或曾經受其贍養的任何人士提供福利，及可能（終止擔任該職務或職位之前或之後）向任何基金供款及為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福利支付溢價。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

131.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召開會議以處理公司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倘票數相等，則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及秘書在董事的要求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同時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有權於其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代其委任人作出自身投票以外的獨立投票；獲兩名或以上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有權於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代其委任人分別作出獨立投票。

會議通告

132. 會議通告於親自以書面形式或以口頭方式或發送予董事的最新地址或任何其他其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時已視為妥為送達。董事可豁免收取任何會議的通告，有關豁免可具前瞻效力或追溯效力。

133. 董事可召開部分或全部成員位於自不同地方的董事會會議，惟與會的各董事不論直接、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形式的通訊設備（不論於本條細則採納時已使用或其後發明）或結合使用該等方法須可以：

- (i) 聽到其他各與會董事於會上的發言；及
- (ii) 倘該董事願意，可同時向其他各與會董事發言，

倘就法定人數要求的最少董事人數而言滿足該等條件，則須視為有法定人數出席。

法定人數

134. (a) 除非有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事務。法定人數由董事會釐定，而除非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兩人。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並須就其本身（倘若其為一名董事）及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分開計入，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便可構成董事會會議。

(b)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法定人數以下，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填補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由主席或其他董事主持會議

135. 董事會須從其董事成員中選出一名董事會主席及一名副主席，並可能罷免其職務。主席（或倘其未能出席，則為副主席）須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惟倘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時間十五分鐘內未能列席，或倘兩人均不願擔任主席，則可從出席的董事當中選出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行事的有效性

136.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所作的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董事方面有欠妥之處，或發現其中任何人士已喪失擔任職務資格或離職或並無投票權，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妥為委任、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並有權投票一般。

書面決議案

137. 經現時所有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的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會議中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用及效力，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同形式的文件構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立），但由替任董事簽立的決議案毋須再經其委任人簽立，及倘由有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簽立，則該決議案亦毋須再經替任董事以該身份簽立。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經電報、傳真訊息、電傳訊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簽署及寄發的決議案應視作由其本人簽署。儘管上文提述，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會議記錄

須存置的會議記錄

138. (a) 董事會須將會議記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存置的簿冊：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及
- (ii) 本公司大會、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包括每次該等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如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主持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b)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將董事會作出的每項決定的書面記錄自議決日起保存至少十年。

公司秘書

秘書的委任

139. 受公司條例規定的規限，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按此委任的公司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如公司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公司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公司秘書作出，或如並無助理或副公司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

擔任董事及公司秘書的人士

140. 公司條例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任何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該事項不得以由身兼董事及公司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

141. (a) 董事會須就印章（倘採用）的保管事宜作出規定，且本公司可行使 App. 3
條例所授予有關設置正式印章以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權力。該印 2(1)
章僅可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授權下及在本細則另行規定
的限制下方可使用。董事會可決定是否應對已蓋章的文據進行簽
署，倘要簽署，由何人簽署。除非經董事會另行釐定，所有其他蓋
章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另一名董事簽署。
- (b) 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條文許可設置正式印章，以用作加蓋本公司發 App. 3
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且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凡蓋有該 2(1)
正式印章，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方
式簽印，而儘管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並無前述任何簽署或機械方式
的簽印，亦屬有效且被視為已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加蓋印章及簽署），
亦可設有正式印章，以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會決定的海外地
點使用。
- (c)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
表於海外代其簽立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
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
章般具同等效力。
- (d)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設置正式印章（倘採用）的一切權力，且該等權
力應歸屬於董事會。

文件的簽立

142. 根據公司條例第127(3)條簽立及列明（不論措詞如何）由本公司簽立的任何文件具有相同效力，猶如其經已蓋章簽立。

股息

宣派股息

143.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額度。股息只能從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儲備中支付。

中期股息

144. 董事會可派付其認為對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而言屬恰當的中期股息。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該等附有股息遞延權或股息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該等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本著真誠行事，即使具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由於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亦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如董事會認為以本公司的儲備用於派付具充分理據，亦可議決每半年或在其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固定股息。

運用溢利支付股息

145.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其酌情認為就本公司該等溢利可獲妥當運用的任何目的適用的儲備，惟於按相同酌情決定動用有關款項前，可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股息等不附帶利息

146. 凡就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派發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一概不付利息。

扣除欠本公司的債項

147. 本公司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花紅中扣除該股東拖欠本公司的股份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股息計算

148. 除非本細則或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或其發售條件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將根據獲派付股息股份已繳足金額宣派及支付。倘任何股份按自特定日期起享

有股息的條款發行，則須據此享有股息。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上述情況除外），股息應在股息支付時期任何時段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及支付。

就本條細則而言，就於支付股款後但於催繳前所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的股款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

支付實物股息的權力、碎股證書及現金調整

149.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將全數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本公司有權獲得）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亦未必向股東提供任何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權。倘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進行分派，尤其可發行碎股證書，而不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把零碎配額集合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股東，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倘需要，合約應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歸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該等合約，該委任將具效力。

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

150. 任何與股份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股份的持有人有兩名或以上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聯名持有股份的人士有兩名或以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以作派付。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且支付支票或認股權證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直接借記或貸記及銀行轉賬）支付。上述任何聯名持有人或其他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應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出具收據。對於傳送丟失的任何支票或認股權證，或由於任何支票或認股權證偽造背書而造成有關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無法收到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毋須負責或承擔責任。

未領取分派

- 151 在可予派付後一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可予派付後六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可予以沒收且不再保留為本公司所欠款項（倘董事會如此議決）。 App. 3 3(2)

以股代息或非現金分派

152.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現有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相關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兩週書面通知股東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附有關選擇表格，註明其須履行的程序及為使生效而填妥的選擇表格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D) 董事會可議決：

(aa) 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第(i)分段作出決定時，上述股東所享有的選擇權可獲行使以於未來任何情況（如有）下生效；及／或

(bb) 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第(i)分段作出決定時，未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享有選擇權的股東須通知本公司其將不會行使於未來情況（如有）下所享有的選擇權。

惟股東可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行使選擇權或發出通知，並可隨時提前七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該選擇或通知（七日期滿

後該撤銷將會生效)，直至該撤銷生效，董事會毋須就股東所享有的選擇權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向其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E)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如有）或資本贖回儲備（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把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為使有效而應履行的手續、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

(C) 股東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D) 董事會可議決：

(aa) 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第(ii)分段作出決定時，上述股東所享有的選擇權可獲行使以於任何未來情況下（如有）生效；及／或

(bb) 倘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第(ii)分段作出決定，未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享有的選擇權的股東可告知本公司，其將不會行使於

任何未來情況下（如有）所享有的選擇權。

惟股東可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若干股份行使選擇權或發出通知，並可隨時提前七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該選擇或通知（七日期滿後該撤銷將會生效），直至該撤銷生效，董事會毋須就股東所享有的選擇權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向其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E)就現金選擇權被適當行使的部分（「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列賬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或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如有）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等於按此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總額且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股代息的權利）；或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有關股息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同時表明其擬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的條文，否則董事會應指明將根據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整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

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後有權收取的進一步配發股份（列賬為繳足股份）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只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 (e) 董事會在按本條細則第(a)段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或某些地域或寄存處的任何股東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的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可議決不向其配發股份或提供收取將發行股份的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規定應在該決議案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僅有權收取議決派付或宣派的股息。「寄存處」指根據與本公司的合約安排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協議委任的保管人或其他人士（或該等保管人或其他人士的代名人），該等保管人或其他人士或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權利或權益，發行證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可證明持有人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收取該等股份、權利或權益，惟就本細則而言該等安排須獲董事會批准且須包括（倘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所建立僱員股份計劃或主要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其他計劃或安排（已獲董事會批准）的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

利潤資本化

利潤資本化

153. 董事會可：

- (a) 在遵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決議資本化毋須支付任何優先股息（無論是否可供分派）的任何本公司未分利潤或記入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的任何金額（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如有）或資本贖回儲備（如有））；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及連同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授權，決議按個別股

東持有股份（無論是否繳足）數目比率向其撥出資本化金額，倘其股份已繳足且該金額當時可以分派及作派息之用，則股東有權參與該金額的分派並可將該金額用於支付當時其分別持有股份未償還款項（如有）或全額支付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及向該等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按股東指示按比率配發，惟就本條細則而言，不能分派的股份溢價賬（如有）、資本贖回儲備（如有）及任何利潤僅能用於支付向股東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c) 決議將向股東如上文所述配發的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股息，若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只有部份實繳股款，而其實繳部份享有股息，則該實繳股款的股份可獲派發股息；

(d) 作出合適的備付賬項，而該備付賬項是就透過發行零碎股票（或以不理會碎股或以函數法湊整）或透過現金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方式使股份或債權證可供零碎分派（包括規定零碎權利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備付賬項）；

(e)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分配給他們，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具有法律效力；及

(f) 為令該等決議案生效，一般情況下進行所有上述行動及事宜。

記錄日期

釐定記錄日期

154. 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規則，儘管本細則其他條文另有規定，但在無損受制於上市規則的任何股份附帶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參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釐定記錄日期，該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或之前。倘已釐定記錄日期，本細則有關待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持有人或股東的提述應據此解釋。就登記轉讓之前的記錄日期而言，股份轉讓不得將權利轉讓予任何已宣派股息。本條細則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分紅、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補助。

賬目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賬目記錄

155. 董事會應就本公司接收及開支的所有金額妥善保管簿記及賬目，及該等接收及開支進行的事宜，及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或必須詳述本公司狀況的真實及公平觀點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的所有其他事宜。

保管賬目記錄的地點

156. 賬目簿記應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須經常公開以便董事查閱。

查閱記錄

157. 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其他文件，惟其獲法規、法庭法令、董事會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行事者除外。

財務報表等

158. (a) 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促使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前不時編製並呈交公司條例規定的損益賬目、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 (b) 在細則第163條第(a)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確保其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的優先權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可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最少21日向上述各人士交付或寄出(i)報告文件或(ii)財務報告概要的副本，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的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或向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或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情況下發送該等文件的副本。

就本條細則而言，「報告文件」及「財務報告概要」應具有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核數師的委任

159.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釐定其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條例辦理。

核數師的薪酬

160.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核數師的薪酬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份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委派董事會釐定該薪酬。

核數師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報表

161. 於股東大會上由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呈交的各賬目報表，在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應為不可推翻，惟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賬目報表存在錯誤者除外。倘於該期間發現任何錯誤，必須立刻予以更正，且就該錯誤修改後的賬目報表為不可推翻。

公司通訊

上市文件的副本

162.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公眾提供上市文件（連同相關申請表格）的副本：
- (i) 以光碟按電子格式（連同同一個光碟上電子格式的任何相關申請表格）；及／或
 - (ii) 自首次公佈日期起至少連續五年在本公司網站上以電子格式公佈上市文件（連同相關申請表格）。

公司通訊的格式

163. (a) 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確定其證券持有人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的意向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可發送或使用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任何公司通訊，而該公司通訊乃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規定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及發送或使用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任何公司通訊均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關於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

通知的其他人士的規定。

- (b) 上市規則及／或本細則關於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必須為書面或列印形式的規定可透過遵從本條細則第(a)段的電子格式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得以符合。
- (c) 本公司遵從本條細則第(a)段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方式提供予相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的任何公司通訊，應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即視為向該等持有人或人士送達。本公司遵從本條細則使用電子方式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應於本公司或代本公司發送的次日視為送達或交付。
- (d) 倘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以中英雙語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而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確保其證券持有人意欲只接收英文版本或只接收中文版本，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可僅向相關持有人發送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根據持有人表明的意願）。

通知

通知須為書面形式

164. 根據本細則或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向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任何有權收取任何通知（包括公司通訊）的人士發出的通知應為書面形式，惟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形式。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的簽名可為書寫或列印。

通知的發出方式

165. (a) 受限於法律及法律並無禁止且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發出通知：

- (i) 親自送達；
- (ii) 以預付信封或封套方式發送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倘為任何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則為本公司就此目的獲提供的有關地址）；

- (iii) 交付或放置於前述有關地址；
 - (iv) 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中刊登通知方式；
 - (v) 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提供予本公司的電子地址發送給彼等；
 - (vi) 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刊發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
 - (vii) 受限於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 (viii) 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
- (b)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為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向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

166.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送予聯名持有股份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及如此發送的通知視為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股東有權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地址送達通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用於送達通知的香港地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無登記地址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接收於辦事處展示並保存二十四小時的任何通知，該通知於首次展示後次日視為被該股東接收。

送達及交付

167. (a) 向本公司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佈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
- (i) 如以郵寄發送，將被視為於此等文件在加上信封或封套並投入一家郵政局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8部分）送達、接收或遞交且如能證明裝有通知的

信封或封套已支付適當的郵費，寫上地址及投入郵政局（如寄予海外地址，應以預付郵費的空郵寄出），即為充分證明文件以此方式寄出。由公司秘書或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所簽發的證明書，確認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封套，寫上地址及投入郵政局，將為已投寄的不可推翻證據；

(ii) 如不以郵遞方式而是由本公司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非股東的有權收取人士根據本細則告知本公司的地址（就電子通訊而言的地址除外），此等文件將被視為於留置當天送達、接收或遞交；

(iii) 如按照細則第165條於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通知或文件首次於報章刊登當日即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接收或遞交；

App. 3
7(1)

(iv) 如以電子通信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在其以電子化傳送後24小時送達、接收或遞交，或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時間（以較後者為準）；

(v) 如刊發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將被視為在(i)網站首次刊載，(ii)本公司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發出刊發通知（以較後者為準）後24小時送達、接收或遞交；及

(vi) 如以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接收或遞交，則根據該等授權的條款視為送達、接收或遞交，倘該等授權的條款並無訂明視作送達、接收或遞交的條款，則被視為於本公司獲授權就此目的行事之後48小時送達、接收或遞交。

就計算本條細則所述的24小時或（視乎情況而定）48小時期間而言，任何非營業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8部分）的一天中的任何部分將不作計算。

- (b) 任何人士因法律施行，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在其姓名及地址未在股東名冊登記之前因該股份而發送的一切通知當妥善發送予該人士，該人士因此取得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將受該通知約束。
- (c)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藉本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送達或寄出通知或文件，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股東的姓名

或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描述，並發出、送達或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直至獲提供地址前，可藉如無發生該身故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銷毀文件

銷毀文件

168. (a) 本公司可銷毀：

- (i) 註冊日期後已屆滿六年的任何轉讓文據；
 - (ii) 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兩年的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姓名或地址更改通知；
 - (iii) 註銷日期後已屆滿一年的任何股票；及
 - (iv) 由登記日起計已登記於股東名冊滿十年的任何其他文件。
- (b) 本條細則第(a)分段所提述的任何文件可於該段未經授權的相關日期前銷毀，惟該文件已作出永久記錄並於該日期前未有銷毀。
- (c) 在不可推翻地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推定下，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文件而根據本條細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事項，均是適當地及正確地作出；而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據均已被適當地登記；而每張被銷毀的股票均已被適當地註銷；而任何其他被銷毀的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
- (i) 本條細則只適用於在良好意圖下被銷毀的文件，以及並無收到知會有關文件的申索（不論任何一方）下的文件銷毀；
 - (ii) 本條細則不會被解釋為將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強加於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本條細則，不會在沒有本條細則的情況下將該責任附加於本公司；及
 - (iii) 本條細則有關任何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資料

169. 除法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或根據公司條例第740條的命令外，有關本公司貿易或其他活動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屬於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要求本公司提供資料。

清盤

董事會提出清盤呈請書的權力

170.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分派實物的權力

171. 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就此而言，清盤人可釐定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釐定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收任何負有責任的資產。

分派清盤資產的規則

172. 倘本公司清盤，償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如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量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然而，本條細則受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權利所限制。

海外股東須給予送達通知地址

17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每名當時並非在香港境內的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後14日內，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的相若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某位人士接收就或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未能作出上述提名，本公司的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自行委任某位其他人士，向該受委人發出的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向該股東送達，倘該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在行銷於

香港的英文日報刊登廣告的形式作出通知，或以掛號郵件的形式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郵寄有關通知，該通知將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的當日已送達。

彌償保證

董事會及高級職員的彌償保證

174.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但無損於董事可能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的免責保證），倘本公司任何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或被指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則本公司將使用其資產彌償任何對有關指控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提出抗辯或因抗辯所產生的責任、損失或開支。

豁免

175. (a) 細則第174條不適用於：

(i) 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支付：

(A) 刑事訴訟罰款的任何責任；或

(B) 因不遵守任何監管規定而被處罰的罰金的任何責任；或

(ii) 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因：

(A) 為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被控有罪的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招致的任何責任；

(B)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的判決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

(C) 為由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的判決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

(D) 為由聯營公司股東或聯營公司的聯營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聯營公司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的判決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或

(E) 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申請寬免而法院拒絕給予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寬免的任何責任。

- (b) 在本條細則第(a)(ii)分段中，對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寬免的提述，指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最終決定。
- (c) 就本條細則第(b)分段而言，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寬免：
 - (i) 如沒有遭上訴，則在提出上訴限期結束時視為最終決定；或
 - (ii) 如遭上訴，則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完結時視為最終決定。
- (d) 就本條細則第(c)(ii)分段而言，上訴完結乃指如上訴：
 - (i) 已獲裁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 (ii) 已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已失效。

保險

購買及投購保險的權力

176.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保證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及負責人及核數師的利益購買並持有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彌償並保護其免受因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不包括欺詐行為）而招致的責任或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可依法獲保險理賠的其他責任以及其因與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被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責任。

無法聯絡的股東

停止分派股息

177.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若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App. 3
13(1)

出售股份

178. (a)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透過傳轉享有的任何股份：

(i) 就相關股份以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發送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不少於三次未被兌現或認領；

App. 3
13(2)(a)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i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章（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中文）刊登廣告並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如相關類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表明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App. 3
13(2)(b)

(iv) 於刊登廣告後三個月內及出售股份前，本公司並未接獲相關股東或人士的任何訊息。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a)(iii)分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App. 3
13(2)(a),
(b)

(b) 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任何股份出售的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股份的價格），須為董事會按照有關銀行、經紀或董事會就該目的認為適合諮詢的其他人士的意見，並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及出售須在並無延誤的情況下進行）釐定為合理可行者；而董事會毋須就倚賴該等意見的任何後果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c) 為令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股份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據，該文據猶如轉讓文據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有權傳轉的人士簽立般有效。買方毋須注意銷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銷售程序的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結欠該股份股東或有權的其他人士等同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惟不就銷售所得款項的賬目產生信託或責任及支付利息。本條細則下的任何銷售應包括於有關期間或於本條細則

第(a)(i)至(iv)分段要求達成日期結束的任何期間就有關期間開始時持有的股份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且不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仍屬有效。

文件認證

文件認證

17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職員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記、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記、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與公司條例有抵觸

與公司條例有抵觸

180. (a)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如公司條例要求禁止進行某事宜，該事宜即不得進行。
- (b) 本細則概無條文可阻止辦理公司條例要求規定辦理的事宜。
- (c) 本細則如有條文不符或變成不符公司條例要求規定，本細則將被視為不包含該不符規定的條文，惟其須並無違反公司條例任何規定。